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绿色矿山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吴军民

联系电话: 0751-6391196

填报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初, 仁化县建源石业有限公司和仁化县城口镇锦城东坑地热田两个矿山拟申报建设绿色矿山。按《广东省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结合矿山的现状、特点及存在不足, 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 从树立矿山绿色发展理念, 规范矿山管理, 落实节约资源、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促进矿区和谐等方面进行改进和完善。在 2020 年的全力建设情况下, 两个矿山顺利通过了韶关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2020 年 3 月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等矿山纳入全绿色矿山名录的公告》(2020 年 3 号), 中核韶关锦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仁化县岭田萤石 3 个省级绿色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单。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绿色矿山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25号)要求,奖励我县绿色矿山建设专项资金共计 78 万元。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奖励资金的分配为仁化县建源石业有限公司 18 万元,仁化县城口镇锦城东坑地热田、中核韶关锦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仁化县岭田萤石 4 个矿山各 15 万元,2021年2月7日一次性支付到账。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两个矿山将奖励资金用于辅助矿山道路硬底化和完善破碎车间、矿区道路喷淋装置及矿区的复绿美化等等建设,奖励资金利用率为100%,用于绿色矿山建设的资金使用符合性也达到了 100%,剩余不足的部分,从两个矿山的绿色矿山专项建设账户中支出。

建设绿色矿山,提升了矿山企业的形象和思想意识,更加注重高科技生产和绿色发展,更加重视矿地和谐的关系,加大了对科研投入的力度,着重提升了环境的舒适性,降低了碳排放量。

该奖励资金对我县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是非常重要的,起到了鼓舞和激励的作用,而且彻底的利用到了专项项目中。

二、自评情况

- (一) 自评分数:分数为90分。
- (二) 资金使用绩效

两个矿山自决定建设绿色矿山以来,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精力,自 2020 年年初至 2020 年 9 月,历时半年多的规划设计和施工,根据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规范,将企业提升到绿色矿山企业的高度。

奖励资金于2021年2月7日到账,5个矿山企业未满足

于已经获得的荣誉和建设的成果,而是积极进取,查漏补缺,将奖励资金用于最紧迫和成效最大的位置,将有稍微扬尘的装载区彻底硬底化,从根本上杜绝了扬尘的问题,之前为石子地面,基本平整,但需要一天三次洒水降尘,硬化之后,仅需要一次洒水,降低了扬尘量,也降低了碳排放量(减少了洒水的次数)。另一项重要支出方面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矿山绿色覆盖率为100%,提升了环境观感。

资金的绩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环境效益;该奖励资金共78万元,全部应用于绿色 矿山的建设中,其中企业自筹的绝大部分,配合奖励资金的 使用,其产生的环境效益是长远的,效果显著的,企业员工 与周边居民对矿山的环境满意度达到了100%。
- 2、社会效益;该奖励资金起到了很好的宣传和激励作用,带动我县的矿山纷纷决定投入到绿色矿山的建设行列中去。
- 3、资金使用效率;该78万奖励资金全部支出完毕,资金使用率为100%,全部使用到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中。
- 4、资金使用的符合度。该奖励资金指定用于绿色矿山的建设,不可用于其他建设项目和其他途径支出。本次78万元全部用于矿山的硬底化和绿化,资金使用符合度为100%。

从项目立项到资金投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 和实施管理,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实施,项目完 成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符合生态管理模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绿色矿山建设为一个系统的过程,在各方面都需要资金的加持,财政专项资金奖励金数额远远不足,企业压力较大,希望能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以继续扶持。